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生字第10500170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1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生命禮儀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 23869425。
  - (四)傳真：(04) 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tcapo021@taichung.gov.tw](mailto:tcapo021@taichung.gov.tw)。

市長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五  
〇六  
立  
人  
形  
像

## 附件、

###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31284 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鑑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初，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防止市民隨意棄置動物屍體，確保市民健康及維護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對於當前社會大眾所關切之民間動物屍體處理業別輔導管理、優質合法經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區位劃分、建築物管理、動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標準與管理、專門從業人員訓練認證、消費者保護、動物屍體處理業查核評鑑及動物屍體處理產業同業公會輔導管理等制度面，尚欠缺相關管理規範及法律授權立法依據，復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 月第 247 期「農政與農情」之『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揭示：「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如:日本)，決議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爰此，本市已高度城市化發展，市民經濟水平提升，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與少子化，寵物成為市民重要生活伴侶與心靈寄託，毛小孩相關之服務文化創新產業亦如雨後春筍般因應而生，為能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優質發展，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服務水準、提供消費者合法保障及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合法優質發展之期待，爰擬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制定上開輔導管理規範及罰則，以落實本市動物屍體處理及產業輔導興辦、管理相關工作，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及新增四章、二十條文，共計二十八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業者輔導管理，增修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第一條)
- 二、為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並明確規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分工職掌，增修各機關法律授權管理之法源依據。(第二條)

- 三、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周全，且避免用詞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增修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第三條)
- 四、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修正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方式並增列但書規定。(第四條)
- 五、為保留市府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與服務施政功能性，並重新定位動物屍體產業商業別名稱，進行條文文字修正。(第五條)
- 六、為修正事業商業別名稱及規範取得許可之有效期限，並訂定從業者應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事宜，修正條文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第六條)
- 七、為能適時掌握動物生命關懷產業發展脈動、市場產經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俾利輔導產業優質合理發展，並要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增訂相關之法源依據。(第七條)
- 八、為明定主管機關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相關工作職掌，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八條)
- 九、為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於完成公司、商業登記及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九條)。
- 十、為明定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物臨終服務師訓練結業證書者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條)。
- 十一、為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悉，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一條)。
- 十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另明定業者營業規章及各項服務契約應報農業局

核定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條件及事項規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二條)。

十三、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瞬間最大音量分貝數限之規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另明定寵物及動物屍體處理火化設施應依環保法令定期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第十三條)

十四、為明定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四條)

十五、為明定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並規範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十五條)

十六、為明定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火化地點規範、管理辦法訂定及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火化前應注意事項，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十六條)

十七、為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物遺灰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十七條)

十八、為修正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別名稱及針對未經許可非法營業者增訂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及按次處罰相關規定，爰增修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十八條)

十九、為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十九條)

二十、為明定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

- 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條)
- 二十一、為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為明定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至六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為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為明定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詢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為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為明定業者或個人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為明定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原第八條條文條次變更。(第二十八條)

##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動物生命紀念產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p>一、名稱修正。</p> <p>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新增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紀念產業優質發展之修法宗旨與內容進行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總則		新增第一章章名。
<p>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u>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紀念產業優質發展</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增加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主辦單位；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產業發展需要，協助農業局於都市計畫地區規劃設置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並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優質發展。</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審核。</p> <p>三、本府地政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會審或變更編定審核。</p> <p>四、本府環境保護局：產業妨害環境衛生、空</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參考本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主辦單位與協辦機關之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法定分工職掌，以輔導本市動物生命紀念業者合法登記與優質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氣污染與噪音之檢查</u> <u>取締。</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屍體：指寵物屍體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u>火化爐</u>、<u>追思廳堂</u>、<u>動物墓園</u>及<u>動物遺灰貯存設施</u>。</p> <p>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u>動物墓園</u>、<u>追思紀念</u>、土葬及貯存動物遺灰之民間業者。</p> <p>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禮儀服務為業者。</p> <p>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p> <p>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p> <p>八、動物生命紀念園區：指供寵物埋藏屍體、遺灰或供樹葬、灑葬之設施。</p> <p>九、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屍體：指<u>犬</u>、<u>貓</u>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p> <p>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p> <p>四、<u>特定寵物殯葬業</u>： 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存骨灰之民間業者。</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增列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火化設施、動物墓園、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樹葬、灑葬、土葬、移動式火化設施、寵物遺灰再處理設施之用詞定義。</p>

<p><u>施。</u></p> <p><u>十、樹葬：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動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花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安葬方式。</u></p> <p><u>十一、灑葬：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安葬方式。</u></p> <p><u>十二、土葬：指於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將動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安葬方式。</u></p> <p><u>十三、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遺骸之設施。</u></p> <p><u>十四、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u></p>		
<p><u>第四條 本市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或本府公告區域之寵物屍體，得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u></p>	<p><u>第四條 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u></p>	<p>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並增列但書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或本府公告之特定區域寵物屍體，得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p>
<p><u>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並得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u></p> <p><u>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處理之。</u></p> <p>前項動物及寵物屍</p>	<p><u>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管理單位。</u></p> <p><u>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u></p> <p>前項動物及寵物</p>	<p>一、修正條文。 二、修正政府得視社會氛圍及市民委託需求狀況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非強制性地設置，另修正特定寵物殯葬業之業別名稱，以免與殯葬管理條例法律</p>

<p>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p> <p>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p> <p>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用語混淆與錯誤適用。</p>
<p><b>第二章 輔導管理</b></p>		<p>新增第二章章名。</p>
<p><b>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b></p> <p>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u>許可證收費標準</u>、<u>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u>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u></p> <p><u>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u></p> <p>。</p>	<p><b>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殯葬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b></p> <p>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u>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修正事業商業別項目名稱、許可證收費標準法律授權訂定及取得許可之有效期限，並訂定從業者應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事宜條文，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p>
<p><b>第七條 本府應適時辦理寵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公告於農業局網站。</b></p> <p>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能適時掌握動物生命關懷產業發展脈動與市場產經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俾利輔導產業優質合理發展，故明定本條文，並要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第八條</b> 本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培育、訓練。</li> <li>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li> <li>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li> <li>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費糾紛之申訴處理。</li> <li>五、動物生命關懷教育講座活動。</li> </ul> <p>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專任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訓、複訓內容期間、結業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工作，得辦理之法定工作職掌或事項。</p>
<p><b>第九條</b>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及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p>
<p><b>第十條</b> 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執行下列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li> </ul>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並領有</p>

<p>規劃及諮詢。</p> <p>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p> <p>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p> <p>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p> <p>五、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p> <p>未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及取得結業證書者，不得以寵物臨終服務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p> <p>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資格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合格證明。</p>		<p>結業證書者，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者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悉。</p>
<p>第十二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並</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及電信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另明定業者所訂定之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應公開閱覽、報請</p>

<p>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服務之項目。</li> <li>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li> <li>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li> <li>四、業者受撤銷或廢止許可，停業或歇業，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li> <li>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li> <li>六、其他服務條件。</li> </ul> <p>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農業局得限期命業者變更之。</p> <p>第一項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第三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業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p>		<p>農業局核定後實施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服務條件與事項。</p>
<p>第十三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七十分貝，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分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臺北市電子遊戲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噪音管制標準，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p>

<p>寵物及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依環保法令定期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p>		<p>命關懷服務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瞬間最大音量分貝數限。</p> <p>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12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50097084號函示內容，火化場應每2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檢測之固定污染源者，得比照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10條第3款規定，於進行戴奧辛定期檢測前7日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且每次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60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p>
<p>第十四條 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寵物土葬位置表或動物遺灰貯存單位編號。</p> <p>二、埋藏或動物遺灰存放及有效日期。</p> <p>三、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p>

式登載保存。		
<p>第十五條 為提倡消費者保護及健全產業發展，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本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者為之。</p> <p>本府辦理第一項查核評鑑作業，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以法律授權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並規範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移動式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p> <p>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許可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火化地點規範、管理辦法法律授權訂定依據及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火化前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p> <p>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之墳墓及寵物遺灰存放設施，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飼主或存放者。</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物遺灰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p>
第三章罰則		新增，第三章章名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	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	一、修正條文。

<p>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務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u>寵物殯葬業務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二、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別名稱及增訂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及按次處罰之相關規定。</b></p>
<p><b>第十九條</b>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b>一、本條新增。</b> 二、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p>
<p><b>第二十條</b>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b>一、本條新增。</b>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p>
<p><b>第二十一條</b>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p>		<p><b>一、本條新增。</b>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p>

處罰。		
第二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至六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至六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p>
第二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p>
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詢服務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詢服務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p>
第二十五條 飼主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p>
第四章附則		新增，第四章章名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或個人應於本</p>

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或個人，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
第二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自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p>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 臺中市動物生命紀念產業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紀念產業優質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主辦單位；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產業發展需要，協助農業局於都市計畫地區規劃設置動物生命紀念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並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優質發展。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審核。
- 三、本府地政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會審或變更編定審核。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產業妨害環境衛生、空氣污染與噪音之檢查取締。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屍體：指寵物屍體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動物墓園及動物遺灰貯存設施。
- 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動物墓園、追思紀念、土葬及貯存動物遺灰之民間業者。
- 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

物生命禮儀服務為業者。

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八、動物生命紀念園區：指供寵物埋藏屍體、遺灰或供樹葬、灑葬之設施。

九、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樹葬：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動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花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一、灑葬：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安葬方式。

十二、土葬：指於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將動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安葬方式。

十三、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遺骸之設施。

十四、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第四條 本市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並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或本府公告區域之寵物屍體，得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並得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處理之。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第七條 本府應適時辦理寵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並公告於農業局網站。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本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培育、訓練。  
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  
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費糾紛之申訴處理。

五、動物生命關懷教育講座活動

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臨終服務師及相關專任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訓、複訓內容期間、結業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及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具有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
-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
-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

未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教育訓練及取得結業證書者，不得以寵物臨終服務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資格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合格證明。

**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第十二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農業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業者受撤銷或廢止許可，停業或歇業，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 other 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六、其他服務條件。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農業局得限期命業者變更之。

第一項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第三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

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業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第十三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七十分貝，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分貝。

寵物及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依環保法令定期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

第十四條 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貯存設施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寵物土葬位置表或動物遺灰貯存單位編號。
- 二、埋藏或動物遺灰存放及有效日期。
- 三、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十五條 為提倡消費者保護及健全產業發展，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本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者為之。

本府辦理第一項查核評鑑作業，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移動式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許可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

潔消毒，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之墳墓及寵物遺灰存放設施，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飼主或存放者。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十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至六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詢服務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飼主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或個人，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自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